

106年11月30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 1: 請教院長，院長有無權責指揮法官，當然剛院長報告是不可以，但私底下私相授受有沒有，法官是不是會給院長一個人情上的支助，再來第二個問題是法官自由心證是不是賦予法官無限上綱的權利，自由心證非常的嚴重，今天晚上法官跟他太太吵架，明天開庭情緒上就有不一樣的落差，我認為國家自由心證給予法官非常無限上綱的一個權利，也就等於給予我們人民非常負面的受害，這一點我個人四十年來一直不理解這個院長和法官是不是真的如我們法律所訂的那麼公正、公開、廉明，第二個就是自由心證之下，我們有多少冤屈、多少冤判，就像以前判死刑槍決、死刑定讞又翻案，我們人民就是在自由心證之下所受的傷害，謝謝！（張光海先生）

※地院林院長：

第一個問題我先回答院長有沒有權利指揮法官，法院的運作上有兩種系統，一種是司法行政、另一種是司法審判，院長可以指揮的只有司法行政，所謂司法行政就是行政上什麼位置要誰去或法官辦案太慢、案件停滯過久未進行，院長可以督促案件為什麼停滯過久未辦理，這叫司法行政；而司法審判就是法官審理案件，只要案件分到法官手上，法官要判無罪、判有罪，院長完全沒有權利干涉案件應該要判有罪或無罪，這絕對不行，甚至連一點話都不能說，只要一說就是所謂的關說，那院長鐵定要下台了，現在司法行政跟司法審判分得非常清楚，這樣講大家應該就了解了，現在只要案件到法官那邊，院長絕對沒有權力指揮，這是第一個想跟大家釋疑的，讓大家了解一下。

第二個剛提到自由心證，法官在審理案件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心證，這是一定的，但是這個自由心證不是無限上綱、不是無限的蔓延，還是要受到一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拘束，這個經驗上明明是這樣的，你把它用另外的方式去判，這叫恣意，恣意的意思就是隨自己的心意，自己高興怎麼判就怎麼判，這就違反了經驗法則，是不容許的。但假設法官判了，有什麼救濟管道呢？就是所謂的上訴，案件一定會有上訴之途，上訴之途就是在救濟，所以不是說完全他想怎麼判就可以怎麼判，還是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大家一定會覺得奇怪，在電視上看到這個法官判有罪、那個法官判無罪，會不會質疑是法官自由心證亂用，其實不是。當證據是這樣的時候，這個法官認定證據足夠，他判有罪，但是換一個法官認為證據還不夠，他判無罪，實際上是證據取捨的問題。以後你們來參與就會知道當被告讓你們審理的時候，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有多少，這些證據在九個人來判斷時，到底會判有罪還是無罪也很難講。現在的職業法官也是一樣，有的法官判有罪、有的法官判無罪，在你們看起來會這樣，但應該不會有恣意，不會有隨他意的意思，法官還是有受到一定的限制。

※高分院吳院長：

林院長已說明清楚，所謂自由心證要回歸到符合我們常講的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法官來自不同的生活背景，不同的思維，畢竟是人的一種判斷，人的判斷難免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案件並不是二分法，不管是事實認定或法律上的見解，難免會有不太一樣的地方，社會科學本來就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但是在我們法院內部要有一個自我要求，就

相關同樣情節或法律上的問題盡量要能夠一致，才能夠服人。剛剛提到法院院長跟法官之間的關係，實際上目前法院的運作和行政機關不一樣，就我一開始強調法院審判獨立，審判獨立除了對外界行政上和政治上的干預要獨立之外，法官、庭長、院長都是獨立的，庭長、院長都是由法官兼任，也都是法官身分，以目前二十幾年來整個司法改革運作的結果就是票票等值，十位法官在法院其實就是十個意見領袖，這跟行政機關不太相同。假如案件是獨任制就是由法官自己決定，現在我們貫徹評議制度，通常比較重要的，尤其在刑事案件，一般都是合議庭，不論合議庭的組成審判長是不是具有庭長或院長的身分，跟法官都是平行的。各位參觀就知道，開庭之後馬上緊接著評議，一般在地院、高等法院合議庭就是三位法官來投票表決，最高法院就五位法官票票等值，投票結果也是要寫評議簿，有不同意見就是可以寫不同意見，甚至有一套究責機制。剛剛先進提到，假使有朝一日造成冤獄，都可以調資料來查閱當時這三位法官或最高法院五位法官到底有沒有人寫不同意見，這些資料都是要保存下來，以整個改革事實上就是票票等值。目前通訊這麼發達，對我們社會其實是正面的，假如內部運作有干預的情況，有任何弊端或有不可告人的，手機就可以互相傳遞相關訊息，不像以前封閉的社會，所以整個制度就是有一套機制來貫徹法官評議票票等值，不容許因為有兼行政職就可以干預單純的法官，這個都是要互相尊重行使法官的權利，至於剛提到大家從媒體會發現確實有某些案件現在檢討起來從當初有罪現在變成無罪，就是一般所謂的冤獄，甚至有的要冤獄賠償（現在改為刑事補償），從某個制度面來講是相對的，假如一

個社會都不容許事後把某案件提出來檢討，那社會其實也是很奇怪的，就我一開始強調訴訟法對證據的取捨，所謂證據能力就是說什麼情況之下才會符合證據資格，這個標準一直在朝人權的方向保障，所以可能在十幾年前認為符合證據的，整個程序上重新依現在新的規定檢驗認為當時證據對當事人是不對的，所以是容許來翻盤，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該做這樣的檢討，假如都不容許案件判了之後不能翻案，那也是有相對問題，因為社會在進步。各位鄉親有相當資歷，應該有所見聞，廣義的司法機關包括檢調或警察單位，各位對以前的檢調或警察機關的印象跟現在可能不一樣，現在檢調和警察機關一開始就會錄音，這個程序是很完備的，被要求要程序正義。難免有些案件經過一段時間沉澱之後，發覺當時案件太快處理，有誤判的可能，從整個刑事政策來講為保護民眾寧願是無罪推定，如有不明確，寧願不能誤判，所以所謂冤獄其中有相當部分就如我剛剛分析不同的時空背景，於舊案確定之後，以現在有關規定發覺應該要重新檢驗，所以也很難說當時的司法人員就一定如何如何，因為他就是以當時的規定來處理。

問題 2: 兩位院長、鎮長、各位烈嶼鄉、金沙鎮的鄉情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感謝法院安排這樣一個活動，以前會覺得法院莫測高深，希望退避三舍的地方。

我本身可以說是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員退休，這一年多以來相對我大陸朋友說，他們現在覺得很幸福，我現在是覺得真的不太幸福，可是今天經過參觀之後，我好像增加了很多正能量，突然對我們國家的司法有信心，尤其剛兩位院長講了很多可以公平公正的處理、勿枉勿縱等等，我只有一個自私的

問題想請教：針對這一年多年金改革沸沸揚揚，讓我們心理上很傷害可能不是各位能夠想像的，改革是有必要，但很希望能夠在讓我們覺得很心服口服的狀況之下去改革，如果將來年金改革走向司法程序，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我們有多少的勝算。這是我個人自私的問題，謝謝！希望可以隨著司法的公開給我們帶來幸福感，不要讓對岸給比過去，謝謝。

(吳明治小姐)

※地院林院長：

法院是處理法律的問題，而有些是牽涉憲法層次的問題，以你剛剛講的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現在來看可能就會牽涉到憲法層次的問題。有人說是要先進入法院，再依法院判決結果申請釋憲，這屬於憲法層次的問題，我們大概也不太方便提，將來應該會有公教人員提起，所以在案件還沒進來前，我們不能給大家一個肯定的答案，而且剛我們講的法官獨立審判，所以這個部分只能跟你說抱歉，只能保留，說不定最後要用憲法層次去解決，由大法官來做解釋。

※高分院吳院長：

我國現在整個法治跟先近國家幾乎都一樣，這是我們目前很值得驕傲的地方，最近這幾年的發展，一些雙方意見有爭執的問題，大法官都有適度的解釋，所以應該對我們整個民主法治要有信心。關於主張年金改革者有主張改革的理由，這個社會現象是屬於比較相對的，涉及整個世代利益分配的問題，如三四十歲年輕人收入一個月的薪水可能三、四萬塊或一些比較農業的縣市可能更低，媒體的報導從不同角度可能涉及世代分配、國家資源的問題，到時候不管是否構成行政訴訟案件，甚至是不是涉及釋憲，我覺得最近這幾年

關於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也都不輸給其他任何先進國家，所以就一些相對性涉及公法的問題，我們國家畢竟還是有一個比較公平的機制來處理這些問題。

問題 3: 今天有機會來參觀法院，第一是感到非常的榮幸，第二真的學到很多，像回到學生時代上了一課，剛剛聽院長講確實我們的司法一直在進步，我個人也認為自己的國家民主化跟世界潮流在進步，但有一個問題覺得很奇怪，是什麼問題呢？在我們進步當中很多設施若做的不好才要改變，假如做的很好應該繼續，我國好不容易進化到特偵組的成立，特偵組在前段時間很有貢獻，大家有目共睹，怎麼說這也是一個進步的法例，怎麼就不見了，這應該要有理由，我們是很不容易成立，它有建樹也許不是百分之百很好，但這個制度又變得退回去了，應該是往前檢討再改進才對，無緣無故就撤消掉，撤銷後就覺得以前設的就不對嗎？就這問題請教院長。特偵組的成立個人認為很有貢獻，怎會說裁撤就裁撤，有何理由？(林英生先生)

※地院林院長：

因法院的系統跟檢察系統不一樣，在這裡有四個機關分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地檢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署是屬於法務體系；法院則屬於司法院體系，兩個是不一樣系統，你剛提到的特偵組制度其實是檢察體系，但是法務部的政策，司法院比較不方便置喙這個制度到底好不好、續不續留，這是法務部的政策，司法院比較不方便干涉。

※高分院吳院長：

早期司法行政部就管轄檢察署跟法院，後來法院是屬於司法院，檢察署屬於法務部行政院的系統，一般民眾會認為

這就是司法，實際上法院是獨立的，以法庭上的設備就很明顯，以前的檢察官跟法官都是坐在同一個平台，後來一直改到現在檢察官是跟當事人、被告、告訴人坐在同一個平台上，實際上整個制度法院跟檢察署還是分開。剛剛鄉親提到特偵組的設立從整個訴訟法來看，其實特偵組能處理的，從相關訴訟法偵查的章節，地檢署就相關管轄權的案件，都能夠辦理，例如台北地檢署可以辦理很多相關的案件，這幾天有媒體提到特偵組廢除之後就如何如何，台北地檢署會強調在法律範圍他們也會行使一定的職權，一些事情人的執行是相當重要，其實我們的法令規定是完備的，至於要設立什麼機關，在某些特殊時期設立什麼機關才能夠發揮什麼功用，但過了這時期後會認為應該要回復常態，不能把例外特殊當一種運作的情形。比如金門地區解嚴 25 週年，在 81 年 11 月 7 日正式解嚴，解嚴後有的人會認為戒嚴跟解嚴到底如何，那是不同時空，畢竟解嚴之後，就要回復正常的普通法律的規定，有時候在行使過程當中，在維護社會秩序跟當事人人權的保障之間是相對的，在戒嚴時期強調的就是要快、要整個國家社會秩序為要，在這個過程，對一般民眾該有的正常程序是相對不利的，所以有些制度實際上是相對的。既然國家在行政、立法、司法是分開的，要不要廢除特偵組，也都是經過立法院充分討論之後的結果，立法院也是我們民意代表民意機關產生運作的結果，有時候都涉及比較相對性的，可能會認為回復到常態，有常態的一種通常遊戲規則，所以有時候是不同角度，其實這個規定是很完備。各位從媒體報導看到有犯罪嫌疑，都會受偵查，都可以按照目前的規定來行使。